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裁定

111年度投簡調字第4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政賢

訴訟代理人　余承庭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繼茂

相　對　人　劉長政

許劉春綢

劉素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事件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第一審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33萬4,158元。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,640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裁定駁回聲請人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於簡易訴訟程序，原告之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（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）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）。次按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部分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系爭土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174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起訴請求被告將坐落南投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之電信基地台、水泥基地及圍籬等設施拆除，並將上開土地全部返還聲請人。而系爭土地公告現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元，面積為3,341.58平方公

尺，是本件訴訟標的起訴時之現值核定為33萬4,158元（計算式：3,341.58×100=334,158）。至於聲請人請求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核其性質屬附帶請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。從而，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640元，扣除聲請人於起訴時已繳1,000元後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,640元，爰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,640元，倘逾期未補繳，即裁定駁回聲請人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南投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鄭煜霖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妍汝